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肖陶丹

联系电话：13827804345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

办案专项工作经费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年初预算支出为 24 万元，本项目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2.27 万元。办案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办案人员外出工作差旅费、专案人员办案伙食费、专案咨询费等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24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4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22.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的差旅费、误餐费等。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是为完成单位年初规划的违纪立案数、留置案数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制度、按月做好会计核算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在预算编制中，该项目资金预计投入 24 万元。下达资金 24 万元，实际支出 22.27 万元。主要用于为了本单位办案工作的差旅费及误餐费等支出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 85 分，圆满完成了县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7 分、绩效产出 45 分、绩效效益 20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基本完成，资金支付及时。

（三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